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蓝培俊：本院受理(2025)闽0504民初1587号原告泉州贝诗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蓝培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用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提供/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6日)

